

#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柜面服务业务委托办理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柜面服务业务委托办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华瑞为一家合法注册成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故我司委托华瑞为我司代为办理电、网销渠道保单的部分柜面服务业务。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委托华瑞所辖各机构为我司代为办理电、网销渠道保单的部分柜面服务业务。主要服务有：保全类业务，包括资料接收及初审；理赔类业务，包括报案受理、理赔资料接收；投诉类业务，包括监管投诉、内部投诉、舆情投诉类案件的柜面受理及处理；以及特殊原因需上门为客户进行办理的相关业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82239X8）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等。

华瑞是我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瑞是我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我司向华瑞支付的委托费用的额度上限为每个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及年度额度上限内，双方采用月结的方式结算委托费用。

#### **(三) 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中已对双方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了规定，且具体的费用标准也是严格按照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的，此符合我司的合作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经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我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我司委托华瑞所辖各机构为我司代为办理电、网销渠道保单的部分柜面服务业务，能够使我司客户在全国各地区享受到一致的服务体验，提升服务品质，同时也可提高我司的经营效益。

### **七、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司与华瑞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6122 亿元，均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

### **八、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